

#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38 号问题整改公示

《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明确的省督 38 号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整改问题

全市 VOCs 排放面广量大、臭氧污染日益突出，涉 VOCs 产业集群 230 个，企业超 1 万家，年排放量达 22.3 万吨，约占全省 1/5，抽查 3 个重点集群、5 个化工园区，普遍存在废气治理不到位问题。涉及相城区主要为：北桥街道 5 家家具集群企业废气治理不到位问题。

## 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相城生态环境局。

## 三、重点措施

1、对全区 23 个涉 VOCs 集群企业整改问题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分类梳理整改问题并完善台账资料。

2、针对北桥街道家具集群企业全面开展整治提升。

## 四、目标任务

北桥街道 5 家家具集群企业废气治理到位

## 五、完成时限

2022 年 12 月底前。

## 六、整改完成情况

1、相城生态环境局结合前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查工作，

对全区 23 个集群企业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，目前集群企业完成整改。

2、北桥街道印发《北桥灵峰家具园环境整治提升方案》，针对辖区家具集群企业全面开展整治提升，目前北桥 5 家家俱企业废气治理不到位问题均已完成整改。后续相城生态环境局将会同北桥街道持续监督，切实保障整改成效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）向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反映。

**监督电话（整改责任单位）：0512-85182795**

**电子邮箱（整改责任单位）：2795084153@qq.com**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7 日